

企业会计制度比较与衔接

主编 赵保卿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制度比较与衔接/赵保卿主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2. 1

ISBN 7-80169-116-4

I. 企… II. 赵… III. 企业-会计制度-对比研究-中国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641 号

企业会计制度比较与衔接

赵保卿 主编

出 版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原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88361317 88361300	传 真	(010)88361310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制 版	世纪风云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8.5	印 次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册
定 价	26 元	书 号	ISBN7-80169-116-4/D·00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继《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后,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先在股份有限公司制企业实施。这是我国会计界又一件令人欣喜的大事,它是贯彻实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重要步骤,也是完善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会计核算标准,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具体措施,它标志着我国会计改革又一新的高潮的到来。

《企业会计制度》由过去的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只是简单的记录和反映的规范,改变为统一的涵盖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全过程的规范,使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从原来的财务制度中脱离出来,回归到会计制度中来,这也是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快会计国际化进程的必然趋势。广大会计人员应迅速适应形势的变化,学习、理解和掌握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尽快更新专业知识,以满足会计工作更高的要求。

《企业会计制度》比原来的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在原则、方法、程序与实务操作等很多方面都有很大变化,而且,实行新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根据新会计制度在原账务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以实现并轨。所以,我们有必要进行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分析怎样进行会计业务调整和衔接,以指导广大会计人员实际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编写了《企业会计制度比较与衔接》一书。

本书由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赵保卿教授负责设定编写提纲和总纂定稿,具体编写人员有赵保卿、吴革、冯义秀、陈冰、姚项军、饶莉、李君、李萌、符成、朱友干、盛颖逾。

书中纰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会计制度总体比较	(1)
第一节 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1)
第二节 企业会计制度的体系比较	(9)
第三节 会计核算原则比较和会计科目的总体变化	(15)
第二章 流动资产比较与衔接	(23)
第一节 货币资金比较与衔接	(23)
第二节 短期投资比较与衔接	(29)
第三节 应收款项比较与衔接	(39)
第四节 存货比较与衔接	(47)
第三章 长期资产比较与衔接	(54)
第一节 长期投资比较与衔接	(5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比较与衔接	(72)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比较与衔接	(81)
第四章 负债比较与衔接	(87)
第一节 流动负债比较与衔接	(87)
第二节 长期负债比较与衔接	(100)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比较与衔接	(117)
第一节 实收资本比较与衔接	(117)
第二节 资本公积比较与衔接	(123)
第三节 盈余公积比较与衔接	(128)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比较与衔接	(131)
第六章 收入比较与衔接	(135)
第一节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比较与衔接	(135)
第二节 非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比较与衔接	(149)
第七章 成本费用比较与衔接	(162)
第一节 成本比较与衔接	(162)
第二节 期间成本比较与衔接	(169)
第三节 期间费用比较与衔接	(171)
第四节 其他费用与支出的比较与衔接	(177)

第八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比较与衔接	(181)
第一节 利润比较与衔接	(181)
第二节 利润分配比较与衔接	(195)
第九章 特殊业务比较与衔接	(208)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比较与衔接	(208)
第二节 外币业务比较与衔接	(218)
第三节 会计调整比较与衔接	(227)
第四节 或有事项比较与衔接	(239)
第五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比较与衔接	(247)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比较与衔接	(254)
第一节 新旧财务会计报告体系总体比较	(25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比较与衔接	(257)
第三节 利润表比较与衔接	(263)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比较与衔接	(267)
第五节 附表、附注与财务状况说明书比较与衔接	(273)
第六节 新旧会计报表衔接例析	(281)

第一章 企业会计制度总体比较

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制度》,并决定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公司范围内实施。实施该制度后,财政部1998年发布并实施的《股份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同时废止。新制度的出台是适应现实经济发展需要的。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与原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和原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及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在核算原则上、核算内容上、会计科目的整体设置上都有较大的变化。新制度的实施将给广大会计人员和审计人员带来较大的影响,这些人员将进行新一轮的知识更新。本章主要针对企业会计制度的背景和实施进行介绍,使有关人员了解新制度的实施过程和范围;通过新旧制度的对比分析,了解新制度的主要变化;会计核算原则的增加和变化的内容;会计科目的总体变化。

第一节 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一、企业会计制度的历史演进

建国五十年来,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从无到有,从逐渐建立到文革期间的颓废,从文革后的逐渐恢复到改革开放时期的逐渐完善,从“两则两制”模式上的转变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发布,从酝酿建立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到发布,期间经历了几多反复和碰撞。从发展过程来看,每一次的会计变革无一不是与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相呼应的。

第一阶段:会计核算制度的初创期。1949年至1951年左右,新中国成立伊始,经济处于战后的恢复时期。为了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于是在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要求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建立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财政经济体制。会计适应当时的需要,由财政部组成了由各部门会计专家和在京会计教授参加的“会计制度审议委员会”,对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门在较短时间内拟订的重工、轻工、纺织、燃料、铁道、交通、邮电、贸易、农业、卫生等13个部门的会计制度进行审议,到1950年6月下旬,审定了其中9个部门的会计制度并核算实行。可见,当时我国的会计规范采取的是“制度”的形式。这种形式不但在我国由来已久,为人们所喜闻乐见,而且制度

向来被认为是法规的组成部分,具有明显的统一性和强制性。因此这同国家需要直接管理全国会计事务,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更好地适应统一财政经济体制的需要是异常吻合的。而且,通过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又能使会计信息直接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的需要,这也十分符合当时高度集权的财政、经济体制的形势。

第二阶段:全盘苏化期。1953年我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时,财政部门在原苏联专家的指导下,制定了一套会计制度。这些制度从账户名称、报表格式(如凭单日记账核算形式)、成本核算方法(如成本核算的定额法)、材料核算方法(如材料核算的余额法)等几乎全部是照搬苏联模式。虽然以后不断地加以修订,力求切合中国实际,但是整个会计模式,包括会计规范,始终是强调集中统一,适应计划经济需要,服从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

第三阶段:文革后会计工作的恢复和发展期。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工作的重点开始转向经济建设,会计工作逐渐恢复。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大,尽管此时的会计制度仍然沿袭以前的核算办法,但是此时已经开始尝试创新。1980年9月18日,财政部开始施行新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而后又分别颁布了国营供销企业、国营施工企业、建设单位的会计制度。这些会计制度从加强经济核算要求出发,在1973年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了必要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983年3月,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第四阶段: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靠拢期。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期,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会计为了满足市场经济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会计规范也做了突破性的改革。即用企业会计准则取代过去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一统到底的会计制度,并按“准则”的内容改革各种重新归并后的会计制度,实行准则与制度两种规范形式同时并用。

1992—1993年,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简称“两则两制”),并于1993年7月1日起在所有企业实施。

“两则两制”的发布并实施,实现了我国会计核算模式的转换,即由适应于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转换为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建立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由多种记账方法统一为借贷记账法、资金平衡表改为资产负债表等。“两则两制”实现了会计核算模式的国际化,为引进外资、企业走出国门奠定了财务会计的基础。

目前我国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执行的是“两则两制”时发布的分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如前所述,这些制度是在我国市场经济刚刚起步阶段所制定的,带有较多的计划经济痕迹,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成为企业会

计信息不可靠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建立新的统一的会计制度已成为当务之急。

二、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背景

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总是为特定的团体和相关人员服务的。它是与国家的法律、经济、文化等背景相联系的。会计改革是经济改革的必然结果,反过来会计改革又会推动经济的发展。

(一)《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是为了适应相关法规的要求

在近两年有关会计方面的法规和文件,多次提及建立统一的会计制度。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它是规范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环节。

1999年10月31日,重新修订并通过的《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以便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提高我国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李岚清副总理在2000年国务院召开的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的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深化会计制度改革,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实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000年6月21日,为了贯彻实施《会计法》,国务院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该条例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对1992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要素的定义作了重新修订,赋予了会计六大要素以新的内涵,使之更加符合其质量特征。为了使会计制度所规定的各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更加符合《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需要对现行会计制度重新修订。在新制度中应体现《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内容。

(二)《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是为了满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需要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逐步发展和完善,证券市场的有关利益各方都对会计信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他非股份制企业也应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以满足相关利益主体的需要。但从目前会计核算现状来看,会计信息失真,会计信息质量不高,人们对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越来越产生怀疑,由此引起了“会计信息危机”,这种现象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缺乏可靠性、会计核算制度缺乏统一性等是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主要原因之一,也使会计信息不具有可比性。国家应通过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标准,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做到披露充分、透明,为证券市场和整个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

从目前我国会计信息存在的问题来看,主要是两方面:一方面,会计信息缺乏

可靠性。1993年实施的“两则两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始阶段基础上的,所制定的分行业会计制度带有较多的计划经济的痕迹,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还没能真正反映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基本要求,没能真正体现会计信息可靠性的要求。例如,资产的质量特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二是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是指流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这是资产所具有的最重要的质量特征。当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已经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则该资源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也不能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予以反映。而《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定义是:“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可见,这一定义没有真实反映资产的质量特征,进一步讲,当企业的某些资产已经发生了损失或者已经发生了减值,但是,按照行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仍然确认为资产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使得企业的资产虚增,利润虚增,导致会计信息缺乏可靠性,也导致会计信息失真。例如,在现行行业制度体系下,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较低,已发生的坏账损失要经过财政部门批准才能冲销,大量呆、坏账长期挂账,妨碍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又如,存货严重积压,变现能力差,存货的市价已经低于账面价值,但在资产负债表上仍然反映其成本而没有反映可变现净值;再如,由于技术进步,原有设备已经被淘汰或长期闲置不用,这些被淘汰或长期闲置不用的设备已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仍作为企业的资产反映在会计报表中,造成企业虚增资产,虚增利润。

另一方面,会计信息不可比。近年来,由于大部分企业仍然执行“两则两制”时的分行业会计制度,由此造成了会计核算标准的不一致,也造成了不同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所反映的信息质量的不一致,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远远高于其他一般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由于不同性质的企业实行不同的会计制度,而不同的会计制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也不同,由此造成行业内各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可比,特别是如果企业集团内部既有国有企业,又有外商投资企业,也有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下,因其分别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而使集团内的各个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一致,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计提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损失准备,而其他企业则不能计提投资损失准备。这种现象不便于集团对企业的会计数据统计、考核等,特别是给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增加了难度。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的信息也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应建立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打破行业、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界限,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并按照《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的要求,重新定义资产,核实资产价值,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以便从整体上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三)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是为了满足加速会计的国际化进程的需要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的临近,外国公司的进入等,客观上要求我们在制定会计政策和处理会计事务中,逐步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惯例。而且,我国加入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作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一员,也面临着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进一步协调。会计标准的国际化趋势也要求加快我国的会计改革进程。同时,我国企业要走向国门,向国际上其他国家融资,也面临着与其他国家的会计标准的协调。因此,客观环境要求我国必须朝着会计国际化方向发展,即我国会计惯例必须趋同国际会计惯例,与国际会计通行做法相协调。

近些年来,我国除了股份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外,绝大多数企业实行分行业会计制度,这种会计制度体系主要是为计划考核服务,从会计的角度来考核企业是否完成计划指标,和国际会计制度相比有哪些较大差别。尽管1993年“两则两制”的实施和1998年财政部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基本按照国际通行的做法予以规范。

确立了六大会计要素,树立了资本的概念,使我国的会计核算制度向着“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实现了会计核算模式的转换。但深层次的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此次制度改革不仅仅是解决模式问题,更重要的是解决深层次问题,是在会计政策上和国际惯例进行了充分协调。

需要说明的是,把本国会计惯例转化成国际会计惯例需要一定的过程。比如说,“公允价值”是目前国际上最为流行的计量属性,但在我国市场经济尚未健全和规范的情况下,超前地引入“公允价值”,极有可能出现人为操纵利润的情况。因此,对有关经济业务事项的处理,尽可能地回避按“公允价值”计价,而按账面价值入账。

(四)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是为了满足企业会计人员的要求

会计制度这种形式从建国之初到现在在我国一直沿用,直接用于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近些年的实践表明,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仍然需要“会计制度”这种形式,通过“会计制度”明确规定应当使用哪些会计科目,记入借方还是贷方,期末如何编制会计报表,等等。较为现实、可行的做法是,将那些结合我国国情并借鉴国际会计惯例的改革内容,有机地深入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之中。只有这样,才便于企业广大会计人员实际操作,使会计改革的内容落到实处。

原有的会计制度,一方面不能满足会计人员即查即用的习惯。我国企业会计人员习惯于把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的手册,即作为可依靠的“实务工具”,当他们遇到会计核算问题时,通常情况下去对照会计制度即可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但“两则两制”颁布后,由于其没有考虑原会计制度操作性强的特点,只代之以简单的

指引,因此,使分行业会计制度舍弃了原会计制度中便于操作的内容,如分行业会计制度对会计核算只规定了一般的账务处理原则,而减少了对交易或事项的描述以及相应的记录和报告的内容,造成会计人员遇到实际问题时翻阅会计制度,也不知所云,不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会计制度的权威性,造成了会计处理无章可循、各行其事的局面,影响了企业会计核算的正确性,也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调查结果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据有关报道,从1999年上半年开始,为了进一步了解行业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行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问卷调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协助向大、中、小型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发。共有1502名会计人员、284名企业领导和42名其他人员参加了答卷。通过这次调查,基本掌握了企业目前的状况、行业会计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的方面,也了解了企业对会计核算的要求,即广大财会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共同的意见是要求国家制定综合性、能够满足企业多种经营需要的会计核算制度。

另一方面,企业多种经营的存在和发展、新兴行业的兴起等,如网络公司、高尔夫俱乐部、高科技企业等,这些新型行业都有其各自的业务特点,简单套用现行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不能真实地反映这些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已经不能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企业会计人员无法从现有行业会计制度体系中找到其适用的会计制度。

因此,企业会计人员迫切要求会计制度既能规定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政策的采纳、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标准等一般会计核算规定,又能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运用方法、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等具体核算方法,来增强会计制度的可操作性。

三、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一)《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过程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大体分为立项、调查研究、形成初稿征求意见和修改定稿四个阶段。2000年7月31日,《中国财经报》上刊登了《关于对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征求意见的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截止2000年10月30日,我们共收到99封回函,其中,来自国家部委8封,地方财政系统22封,个人31封,其他单位38封。这些回函都认为有必要建立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与此同时,社会各界又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对这些回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在制定制度时充分考虑了这些意见。最后,又在北京召开了两次座谈会,邀请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工商大学、部分地方财政部门以及部内条法司、企业

司、国防司、农业司等专家和学者,就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座谈和审阅,充分听取大家的意见,并征求会计准则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和外方专家的意见。最后,大多数同志的意见认为,应当尽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综合性的、符合国际会计标准的会计制度,以满足会计核算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需要。

但是我们也应当清楚,建立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不是另起炉灶,不是摒弃现行会计核算制度中一切有用的内容。相反,对现行会计核算制度中一切合理的规定,以及企业在实践中摸索出来的行之有效的做法,均应加以继承和发扬,使之与“新”的内容结合起来,更好地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具体而言:第一,保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及具体准则中的合理、有用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建立统一会计核算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二,对于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或具体会计准则在实际执行中产生较大问题,或者不适用的部分,予以修正。比如公允价值的使用。当前,在某些领域,由于缺乏活跃的市场,公允价值往往难以取得,从而也给滥用公允价值留下空子。为此,需要对相关制度或准则规定进行修改。这方面涉及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准则。再比如,现行制度或准则中的某些规定,不太切合实际,企业难以操作,据此所产生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不高,因而需要修订。这方面涉及现金流量表等准则。第三,充分体现《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会计要求尤其是对资产定义的要求,将资产减值范围扩充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但是,从规范的内容看,《企业会计制度》绝不是“两则两制”基础上的简单重复或改良,由于充分吸收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精髓,广泛借鉴了国际会计惯例,《企业会计制度》在我国会计改革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将是革命性的。如果说“两则两制”使我国的会计核算模式发生形式性的变化,那么,《企业会计制度》将使我国的会计核算模式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企业会计制度》全面实施后,我国的确认、计量和报告惯例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我国的会计信息质量将大大提高。

(二)《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

1.《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步骤

目前我国大部分企业没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可能引起新情况下的会计信息失真。因此,《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不可能等同于“两则两制”时期,整齐划一地由所有企业同时实施,必须有计划、有目标地分步骤实施。

由于我国企业实际情况比较复杂,特别是国有企业原来实行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一下子过渡到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一个适应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随着会计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会计制度中必然出现某些需要依靠

经验和职业判断的标准,如收入确认必须符合的四个条件,在实际工作中需要依靠职业判断加以确定。这种规范与原来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差异较大,企业会计人员有一个适应过程。二是国有企业因原实施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于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不合理,以及企业实际执行中为保利润而未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执行等原因,造成大量的不良资产,这些不良资产需要有个清理的过程。考虑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较好,又有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经验,特别是1999年所有股份公司均“计提四项准备”后,对实施会计政策的调整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和实践经验。因此,《企业会计制度》从2001年1月1日起,首先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待时机成熟后,再推开至全部企业实施。

2. 实施新制度的衔接

为了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保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正常运行,财政部以财会[2001]17号文件印发了《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

(1)公司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导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除以下各项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外,其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①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处理;

②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的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的处理。

(2)对于《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以前发生的投资业务,其会计处理方法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不同的,不予追溯调整。对于《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前发生、但在施行之日仍然持有的投资,自《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起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即在《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之前,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已确认的投资,不予追溯调整;其后对投资收益的确认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等,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3)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影响数及不能合理确定累积影响的理由等。

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2000年度的会计报表时,按上述规定应予追溯调整的事项,作为2000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已经公布2000年度年报的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补充说明。

《企业会计制度》发布后,社会上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一些部门、企业要求扩大实施范围。对此,财政部于2001年1月9日发出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实施

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了尽快提高我国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除股份有限公司外,也鼓励其他企业实施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国有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制度》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先行实施。为了便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应当尽量采用相当的会计政策。如果企业集团母公司已经实施了《企业会计制度》,母公司应当要求其子公司也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其子公司未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数字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如果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尚未实施《企业会计制度》,而其部分子公司已经实施了《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和其他未实施《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是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由母公司确定(如需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应经批准),但对外提供的合并会计报表,母子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应当统一。

企业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兼顾小规模企业不对外直接筹资的特点,制定小规模企业会计核算制度;考虑到金融性企业经营的特殊性,制定金融性企业会计核算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不含金融、保险企业和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再分行业,它主要由会计核算一般规定、会计科目及其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内容组成,体现行业特点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作为《企业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对于不同行业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后发布的与其相适应、体现行业特点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相结合,即为该行业所适用的会计核算制度。由此,形成我国特有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目前,财政部正准备起草特殊业务的专业核算办法,比如,工交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商品购销存核算办法、进出口业务核算办法、房地产商品开发业务核算办法,等等。这些特殊业务的专业核算办法也将作为《企业会计制度》的统一整体。

第二节 企业会计制度的体系比较

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是国家统一的、打破行业、所有制界限、集财务会计为一体的会计核算制度,包括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全过程的会计核算标准。新制度与原来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和行业会计制度相比,在整个核算体系上有较大的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形式上看《企业会计制度》自成体系,内容更加丰富

《企业会计制度》对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基本原则、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

相关经济业务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新制度本身可以成为独立的会计核算和报告体系。它不同于旧的会计制度仅对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作出详细规定,而不涉及核算的原则、会计确认、计量方面的内容,较多地依靠会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新制度把基本准则和已发布的具体的内容融入了制度中,使新制度的体系完整,内容也更加丰富。在这次颁布的新制度时,以附录的方式列示了“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可以使企业从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核算的进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提供、会计档案的保管、相关法律责任的明确等方面给企业以全面性的指导;有助于促进企业的领导人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重视,进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来制定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减少实际工作中的随意性,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供根本性的保障。

二、《企业会计制度》提高了会计报表的可理解性

当前企业的会计报表通常只是以报表的形式出现,报表使用人面对一大堆用数字传达的会计信息往往不知所云。只有通过用专业化的手段对其进行分析和评价,才能从中取得有价值的信息。因为数字本身并不能很好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许多数字甚至可能误导报表使用人。而且我国会计报表使用人的专业素质总体上来说并不是很高,他们要求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信息更加直观、容易理解,是合情合理的。《企业会计制度》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对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和格式作出限定。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特别有助于提高会计报表的可理解性,从而为会计报表使用人进行决策提供有利的帮助,但长期以来,我国的会计制度一直未对此作出规定。即使上市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也是由中国证监会予以规定。其结果是,绝大多数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一般只提供会计报表和简单的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的可读性大打折扣。为此,《企业会计制度》对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和格式作出明确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九个方面的内容: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企业会计制度》在这些方面的规定,无疑将大大提高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的信息含量和可理解性。同时增加了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在原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分配表的基础上,《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增加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等其他报表。同时按行业分部和地区分

部编制分部报告。

三、《企业会计制度》体现了会计标准的国际化潮流

新制度在许多方面进一步与国际会计标准靠拢。从对会计要素的定义、稳健性原则的全面运用、资产的计价等尽可能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新会计制度中的会计计价标准的变化是最能反映这种国际化潮流的。数百年的会计实践证明,反映经济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但是,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自 90 年代以来,会计作假的现象愈演愈烈。针对这一现象,国际会计界在近期纷纷采取行动,为了挤掉资产泡沫,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颁布了第 121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长期资产减值及拟处置长期资产的会计处理》后,1998 年 6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式发布《国际会计准则—资产减值(Impairment of Asset)》。该准则要求企业确保其资产按不超过可收回价值(Recoverable Amount)的金额进行计量。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通过使用或销售而收回的价值,该资产就是按超过可收回价值计量的。出现这种情况时,该项资产应视为已经减值,企业就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而由于历史原因,除上市公司外,我国其他企业还没有充分重视资产减值问题,政府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的资产减值也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导致企业资产不实、虚盈实亏的现象十分普遍。为此,借鉴国际上会计计量改革的经验,在《企业会计制度》中引进了资产减值这一稳健做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会计计量基础。这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实现会计的国际接轨奠定了基础。

四、《企业会计制度》体现了中国特色

首先,《企业会计制度》本身所具备的特色。从《企业会计制度》本身来看,如前所述它对会计政策、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同国际会计准则基本一致,而且它又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政策的采纳、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标准等一般会计核算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运用方法、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等具体核算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目前中国的国情。因此充分体现出了中国会计国家化与国际化的有机结合,体现了中国特色。

其次,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并行。制度制定后,我国出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体系。我们已看到,《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形成了两套会计标准的同时实施,即已发布的基本准则、13 个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那么应该怎样处理这两套会计标准呢?对这个问题,大部分人认为,在我国现阶段,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准则应并行,共同规范企业会计核算行为。自 199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来,具体会计准则的数量还只有 13 个,尚未构成完整的会计规范体系。在这种情况下,仅依靠会计准则来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是不

够的。与之不同的是,会计核算制度则比较系统,而且新会计制度还增加了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如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等,将具体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体现其中,同时注重财务会的记录和报告,将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直接指向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符合多数财务人员的阅读习惯,企业所有会计人员都能掌握,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是,从已发布的会计准则看,无论从结构体例,还是从会计政策的阐述方式,均与国际惯例相似,且对独立的经济业务会计核算和披露的规定比较系统和完整。而且除了会计记录和报告外,更重在会计确认和计量,即重在职业判断;而对职业判断,要求企业所有会计人员都应具备这方面的素质是不现实的,只有企业中高学历、高层次的会计人员才能把握和运用。但是会计准则的这种规范形式不但符合国外人士的阅读习惯,便于他们理解我国的会计标准,也是建立和完善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需要。因此,会计准则作为会计标准的表现形式应予保留。也就是说,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既不能以会计准则取代会计制度,也不能因搞会计制度而不搞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都是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从某种意义上说,准则代表了国际惯例,制度代表了中国特色。二者之间只有尽可能协调一致,才能体现出中国特色。否则会对我国的改革开放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可以说,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对会计核算进行同时规范的会计体系是深具中国特色的。

五、对报表编制者来说,《企业会计制度》体现了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会计规范的最终目标,是为了能够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而有用的会计信息只能产生于良好的会计实务。因此,会计制度必须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即具有可操作性,较为具体且能为广大会计人员所接受,并能在会计实务中加以有效地应用。否则再好的会计制度也无法充分运用到会计实务中去,会计制度的目标最终也难以实现。此外,过于原则化、可操作性不强的会计制度,也可能给人为操纵会计信息留下很大的余地。

鉴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提高会计制度的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成为广大财会人员共同的心声。于是,《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它更符合了我国广大财会人员的阅读习惯,便于掌握和运用,以真正起到指导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的作用。如主要资产项目在不同获得方式下(如非现金资产抵债、债务重组、非货币交易)的入账基础、损益确定都有明确、详尽的规定。制度第十六条在涉及短期投资在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时分了四种情况: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其他资产如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也作了类似的规定。而且